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在 2013 年的《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针对重组后公司和四创电子雷达类产品因具有相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将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相似的业务纳入到同一上市公司平台发展运作，消除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同时，承诺在公司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制订上述业务整合的具体操作方案，重组完成后 5 年内实施完成业务整合。2013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2016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拟提请股东大会豁免中国电科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请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进一步说明或解释：

一、根据承诺，中国电科应在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制订消除同业竞争的具体操作方案。同时公告披露，中国电科对承诺的内容一直处于认真研究论证中。请说明中国电科为推进承诺的履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所做的具体工作及其目前进展情况。

二、公司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由拟豁免中国电科履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请结合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产品的特性、应用领域、销售客户及区域、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计划，对比分析公司与中国电科旗下其他公司的产品，说明产品相似性、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是否已消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依据。

三、请核实公司本次拟同意豁免事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中国电科对中小股东有何补偿措施。

四、请核实公司本次豁免中国电科履行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55号文）中规定的有关豁免承诺的条件和现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在中国电科承诺期将届满时才发布豁免公告，请说明该决策的主要形成过程和时间节点，公司豁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中国电科履行承诺的进展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核实前期公司及中国电科是否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充分揭示了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公司将尽快形成书面文件回复上交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